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实施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的意见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海上养殖安全管理，充分发挥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监管网络效能，打通渔业安全管理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根据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养殖渔船编组管理编队生产（以下简称“双编”）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筑牢渔业安全防线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、综合治理。聚焦海上养殖生产安全突出问题，把风险防控与隐患查改有机结合，建立健全养殖渔船管理制度，精准发力，统筹推进，着力提升渔业安全治理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属地为主、部门配合。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强化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与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。

(四) 坚持狠抓主体、完善机制。狠抓养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，不断提高养殖人员安全素质，形成养殖单位负责、养殖人员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长效机制。

二、管理范围

全市所有在册养殖渔船和纳入区市(含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，下同)编号管理的养殖渔船。

三、管理制度

(一) 编组管理制度

养殖渔船实施编组管理，每组渔船数量为2艘—30艘，并设立1名组长。编组可采取以下方式：一是养殖企业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编组管理；二是个体养殖户(经营人)以渔业合作社、渔业协会、渔业企业、渔港码头、养殖海区等为依托，双方签订协议，纳入编组管理；三是个体养殖户(经营人)向所在村居申请纳入编组管理；四是未通过以上方式纳入编组管理的其他养殖渔船，由所在镇(街道)兜底实施编组管理。

个体养殖户(经营人)对养殖渔船编组不满意的，经与接收主体协商一致，可以调整至其他编组；没有编组接收的，可以调整至所在镇(街道)兜底的养殖渔船编组。

个体养殖户(经营人)变更养殖渔船所在编组后，负责接收的养殖渔船编组组长应在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新的渔船编组和渔船名号、所有人、使用人等情况告知所在镇(街道)。

养殖渔船毁损后不再使用的，退出编组管理。

（二）编队生产制度

养殖渔船实施编队生产，以所在编组为单位，出海作业前需2艘以上进行编队，并由组长确定其中1艘为队长船，指定队长船船长为队长，对本队所有养殖渔船海上作业期间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。

（三）出海通报制度

养殖渔船出海作业需提前向组长通报渔船名号、作业时间、出海人数、救生衣配备及联系方式等信息，由组长填写《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》并进行编队后出海作业。

（四）集中停靠制度

养殖渔船实施集中停靠制度，由沿海镇（街道）根据辖区港湾分布和停靠实际情况拟定集中停靠计划，报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审核，合理确定养殖渔船集中停泊点（含人工渔港、自然港湾及渔船集中停泊点，下同）。每个集中停泊点停靠养殖渔船不少于10艘，并安排专人管理值守，认真填写《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》，配齐视频监控及消防救生设施，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，并清点海上作业人员召回情况，逐级上报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定期核对制度

养殖渔船实施定期核对，由镇（街道）指定专人，负责对组长登记的《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》与集中停泊点登记的《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》每周进行核对，确保信息基本保

持一致，发现严重不一致的通知当事人立即整改。

四、管理职责

（一）船长（经营人）职责

1. 负责落实养殖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
2. 确保出海人员持证上岗并签订劳务（劳动）协议（合同）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依法参加保险；
3.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编组管理、编队生产、出海通报、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；
4. 督促船员履行职责，做好养殖渔船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渔船具备良好适航状态。

（二）队长职责

1. 负责养殖渔船队内安全生产管理；
2. 督促本队养殖渔船海上作业期间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编组管理、编队生产、出海通报、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；
3.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，并第一时间通知召回海上作业人员；
4. 及时发现、制止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组长职责

1. 负责养殖渔船组内安全生产管理；
2. 全面掌握本组养殖渔船基本信息，督促本组养殖渔船船长（经营人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编组管理、编队生产、

出海通报、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；

3.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，并报送养殖渔船召回情况；

4.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渔业企业、合作社或村居，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；

5. 收到渔船出海通报后，负责填写《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》，对救生衣配备不足、超抗风等级作业等不符合适航条件的进行劝诫，对不服从劝诫的及时上报所属管理组织处置。

（四）基层“双编”管理组织（渔业企业、渔业协会、渔业合作社、渔港码头、村居、大宗海区养殖经营者等）职责

1. 负责养殖渔船安全生产直接监管；

2. 建立健全养殖渔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，保障经费投入；

3. 牵头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编组管理、编队生产、出海通报、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；

4. 监督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and 船舶及其他安全设施配备情况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

5. 对养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，并调度养殖渔船召回情况；

6. 组织参与海上抢险救助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；

7.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所属镇（街道），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。

（五）镇（街道）职责

1. 负责养殖渔船安全生产属地监管；
2. 负责做好养殖渔船及从业人员的综合管理，对辖区养殖渔船登记造册，刷写编号并拍照存档，完善“一船一档”台账资料；
3. 监督检查渔业企业、合作社及村居落实养殖渔船编组管理、编队生产、出海通报、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情况；
4.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，并调度养殖渔船召回情况；
5. 组织参与海上抢险救助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；
6. 发现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报送当地海洋发展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；
7. 指导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办法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（六）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职责

1. 负责养殖渔船安全生产行业监管；
2. 负责建立《养殖渔船信息登记表》并动态更新；
3. 按照检验规则进行养殖渔船检验、登记及发证，加强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管理，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；
4. 开展养殖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排查渔业安全生产隐患，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；
5. 指导、监督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工作；
6.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，并调度养殖渔船召回情况；

7. 依法调查处理养殖渔船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七) 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职责

1. 负责对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；

2. 研究制定将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纳入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和村居考核的具体办法；

3. 支持鼓励编组组长认真履行职责并给予相应经济补偿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养殖渔船船长（经营人）违反本意见规定，不履行相关义务，不服从调度指挥，有关镇（街道）或行政监管部门要约谈当事人并限期整改。对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，除依法依规处罚外，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培训，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、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渔业企业、合作社、村居、组长及队长履行职责不到位，造成“双编”管理工作存在较大隐患的，由本级或上级政府进行通报和约谈，督促限期整改；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养殖渔船发生渔业安全事故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管理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，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落实并推动实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区市政府(管委)要将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,强化督导检查,定期召开会议,分析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,进一步完善制度、巩固成果,推动建立养殖渔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(三)保障经费投入。各区市政府(管委)要将养殖渔船“双编”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各级财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大投入,为“双编”管理工作落实提供保障。

本意见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,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。

- 附件: 1. 养殖渔船信息登记表
2. 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
3. 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